
合同编号：QDZXZD22120121JS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2023 年移动 警务终端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乙方：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B座一层108室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2023 年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采购移动警务终端 580 台，并提供相应的配置、登记、配发，维保等。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ZTE A31 Pro/ A2022H 8G+128G	330	台
2	ZTE A41 Ultra/ A2023H 8G+256G	250	台
3	保护套、手绳等	580	套

3、服务范围：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4、工期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招标设备（原包装未拆封）供货，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定制、发证、设备配发工作。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988000 元（小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圆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我司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软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售后服务：提供 3 年驻场维保服务，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三年。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维护保养服务，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护保养及备品备件配件。供应商应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采购设备提供包含软件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性能调优、功能调优、图像抓拍性能提升、范围扩展、嵌入式软件定制修改、各项后端软件业务流程调整和功能性能升级等内容在内的三年持续升级服务；本项目视频和图像、数据传输接口、数据结构、传输内容应当符合武进公安本地数据接收规范，具备定制和持续更新能力；以上各项定制、升级响应并现场布署完成至项目实施方确认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供应商应对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供应商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进行有偿修复。若供应商不履行有偿维护保养义务和责任，则供应商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供应商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供应商原因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在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移动接入网部署的全部后端软件系统提供包含软件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性能调优、业务升级和增补、功能调优、业务流程修改等内容在内的升级服务，确保各软件系统与市场前沿技术保持同步。

(2) 有偿常驻服务团队及设备要求

①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配备专职维保人员：武进公安分局常驻维护人员 1 人，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在常武地区设有原厂维护单位、维护人员及相应的备品备件。

②上述内场维护工程师承担设备故障排查、软件升级、系统配置、系统重置、证书申请、软件下载、维护任务分配、维护报告编制和维护质量管理；维护单位工程师负责硬件修复、硬件更换等工作。如驻场工程师发生变动，必须事先征得武进公安分局同意，接替人员必须符合上述人员要求，提前 1 个月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进行工作交接。若供应商驻场工程师不符合武进公安分局要求，武进公安分局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驻场工程师，接替人员上岗后工作交接 1 个月后，原驻场工程师方可离开。配备的人员需遵守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的上下班、工作纪律及其他纪律，并服从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的查勤考核，配备人员工作内容不限于本项目工作，还应服从其他武进公安分局安排的任务，供应商不得将配备人员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同时供应商须提供每年每名驻场工程师 2 万元考核奖由武进公安分局用于对驻场工程师的工作质态进行考核发放，上述考核奖武进公安分局不得用于驻场工程师考核以外的事项。同时供应商应认真对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查勤考核，确保 3 年有偿驻场维护保养工作到位。若供应商违约，武进公安分局每次可视情扣缴供应商违约金，每次扣缴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武进公安分局只提供供应商驻场工程师基本的办公条件，维护的软硬件设备需供应商提供且需满足武进公安标准要求，如武进公安分局认为需要，可派供应商驻场工程师进行非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商驻场工程师是供应商单位的人员，如发生一切自身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相应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武进公安分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武进公安分局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供应商应提供不限于常驻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维护人员和设备以外的技术人员和设备根据武进公安分局要求提前到武进当地进行技术保障、事前巡检及故障修复，确保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时设备的完好使用，武进公安分局不另行支付费用。

(3)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为武进公安分局提供 24 小时“随传”服务，在接到武进公安分局故障通知后的工作时间应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非工作时间应在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并能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软硬件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软硬件，保证系统运转正常，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武进公安分局书面确认，并形成维护维修记录（一式两份）。若供应商在 8 小时内未修复，武进公安分局每次可视情扣缴供应商违约金，每次扣缴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若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武进公安分局每次可视情扣缴供应商违约金，每次扣缴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若供应商数天内未修复，则武进公安分局每次可视情扣缴供应商违约金，每次扣缴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故障天数*1 万元。同时武进公安分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维护保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设备完好率要求

本项目移动警务终端完好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日完好率应不低于 99%（完好移动警务终端设备数/移动警务终端设备总数）；②周完好率应不低于 98%（日完好率平均值）；③月完好率和年完好率应不低于 97%（周完好率平均值）。

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武进公安分局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供应商违约金，每次扣缴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

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和该型号的设备完好率达不到武进公安分局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增加相应维护保养人员及备品备件到武进本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达到武进公安分局要求，武进公安分局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采购的移动警务终端修复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维护人员发现故障后，工作时间内 4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修复，特殊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硬件损坏等重大故障 7 日内修复；②24 小时修复率应达到 90%（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数÷24 小时故障设备数）；③7 日修复率应达到 98%（7 日内累计修复故障设备数÷7 日内累计故障设备数，7 日按周循环计算）

（5）有偿修复的特殊故障说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不得出现周期性或者定期、不定期死机现象，若出现上述故障，应无条件有偿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②同一设备如发生三次同一故障，出现第三次故障时，无条件有偿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③设备的硬件、软件及配置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错误，均视为故障，供应商要进行有偿维修或调试，并参与完好率考核。

(6) 售后文档要求

①供应商应在项目交付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武进公安分局人的有关要求编制验收资料，资料须在验收通过前提交武进公安分局审查，审查通过后，供应商须向武进公安分局提交 3 整套武进公安分局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文件及 3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②供应商应根据武进公安分局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上的售后文档。

(7) 保密：

4、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1、产品的到货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1)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和产品名称、数量、技术文档及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完好。

(2) 验收方法：由甲方、乙方双方到场验收，对不满足前述（1）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及产品说明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3) 验收申报材料：出厂合格证、随带技术文件和出厂试验记录或运行记录，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应有安全认证标志。

(4) 外观检查：产品有铭牌、附件齐全

(5) 乙方到货后内向甲方申报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申报材料齐全

2、验收

(1) 验收：提交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如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不合格，对于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认真整改，在乙方整改到位并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进行第二次验收，依次类推。

(2) 项目只有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验收合格后，才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各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的文件，该日为项目验收日。

(3)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硬件、软件平台运行良好，设备 3 年免费维护保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功能、达过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相关建设标准要求且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验收。

(4) 验收方法：由甲方、甲方邀请的专业人员验收。

3、其他验收要求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后 30 日（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内付清。

③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否则采购人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 01月 04日

乙方(投标人):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B座一层108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文彬

2023年 01月 04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 的信息化合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 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 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 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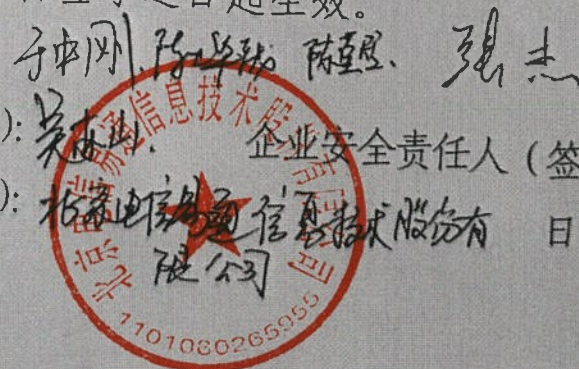
合作人员(签章): 张杰

企业安全责任人(签章): 于中刚

合作企业(公章):

北京电信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12.28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 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马中刚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李

企业全称(公章): 常州电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